

项目编号：TZMC-202530-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客货邮发展共配中心运营服务采购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临海市全通速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客货邮发展共配中心运营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TZMC-202530-1

甲方：（采购方）临海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临海市全通速递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客货邮发展共配中心运营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在临海市东部建设共配中心，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具体运营。共配中心的主要功能：实现统一协调、集中揽收、分拣配送、仓储转运、信息服务等功能。

（一）具体要求

1、场地要求：共配中心应设置在东部主要街区，周边人流量多，交通便利，便于服务快递收件、取件、派送。场地面积需要 1500 平方米以上。

2、设备基本要求：扫描台不少于 3 组，自动化分拣流水线不少于 5 条，交叉带分拣机不少于 1 条，安检机不少于 1 台。设备由乙方负责配备，确保能够满足共配中心正常运营。所有权归乙方所有，运营期间应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维修、更换等均由乙方负责。具体要求详见设备需求清单表，乙方须提供该清单中列明的所有设备。合同存续期间，为保障共配中心服务功能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所需增加的设备也由乙方负责，合同价不变。

3、车辆要求：乙方配备 7 米及以上大车不少于 3 辆，4 米及以上车辆不少于 7 辆，叉车不少于 1 辆。

4、人员要求：共配中心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负责中心日常运营和管理。除管理人员外，另外还需配备：扫描员不少于 3 人，分拣工不少于 6 人，装卸工不少于 7 人，配送员不少于 12 人。

5、场地装修要求：场地应进行基本的装修，满足配送需求。

6、日常服务内容：包裹分拣。统一配送、信息处理与跟踪、客户服务：咨询投诉处理，问题件处理、运营管理，数据分析、代收货款、包装服务，送货上门。

(二) 设备清单要求

序号	项目类别	设备名称	具体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供包台	四段式半自动供件台	4 段式上包台 (读码段+称重段+加速段+30 度导入段), 人工负责将包裹置于供件台上, 系统自动驱动包件进入分拣机主线, 含动态称重。	10	套
2	分拣机主线	直轨道	主体材质: 3.0mm 碳钢喷塑 减震垫: 橡胶	100	米
		转弯轨道	R3442mm (一个转弯轨道 9 台小车)	4	个
		龙门架	单层, 采用 80×80×3mm 方管焊接而成	40	个
		主线驱动 (直线电机)	5.5KW	4	套
3	小车	小车	控制单元皮带等	200	套
		伺服滚筒与驱动器			
		小车托架	铸铝、次级驱动板		
		行走轮及导向轮			
4	格口	自动集包格口	格口滑板材质: SPCC t=2.5mm 格口按钮可以手动解锁或巴枪绑袋解锁 满袋检测传感器	260	个
		撑袋架	撑袋架必须满足环保袋尺寸要求且便于装卸袋 环保袋规格一: 90cm×90cm 袋口周长 180mm 高度: 110cm(出港); 环保袋规格二: 100cm×100cm 袋口周长 200mm 高度: 100cm(进港)	260	个
		集包区域警示灯	黄色警示提醒	15	个
5	留盘检测	留盘检测功能	采用传感器方案, 用于检测是否还有留盘的包裹及小车预约	2	个
6	电控系统部	电控系统部	采用 PLC 进行控制、通	1	套

	分	分	信总线的方式进行信息交互，包含 PLC、信号检测、位置反馈传感器、电源、格口通信总线等，采用漏波电缆进行通信		
7	IT 相关	(软件)设备监控系统	分拣机设备监控、设置、故障提示灯、故障诊断、维护提醒等	1	套
		(软件)信息管理系统	系统运行参数设定、远程管理、数据统计等	1	套
		(软件)WCS 系统	负责与客户的数据服务器通讯，进行数据交换，以及分拣控制等	1	套
		现场分拣机网络		1	套
8	服务器	分拣服务器	WCS 分拣服务器(分拣用)	1	台
		工控备机		1	台
9	终端点位开店账号审核设备	烟雾报警器		1	个
		防毒口罩		1	个
		绿色回收箱		1	个
		监控	回放要满 90 天，门口左右 2 个对射，室内 360 度全覆盖，无死角。	1	套
		货架		4	组
		灭火器	灭火器 2 个+灭火器箱子	1	套
		消防手套		1	双
		快递托盘		1	个
		门头(喷绘布)		1	个
		应急照明灯		1	个
		小票打印纸		1	箱
		工服		1	套
10	终端点位装修元素	标识牌	背景墙*1 货架层贴*1 货架端牌*1 监控提醒牌*1 前台贴面*1 实名认证牌*1 五张上墙制度牌*1 营业时间牌*1 服务标识*1	1	项
11	终端点位硬件设备	扫描枪		1	台
		小票打印机		1	台

		高拍仪		1	台
		小 C 工作台		1	台
		基站	灯条驿站专用	1	台
		寄快递面单打印机		1	台
12	供包线	线体	皮带面 1000mm 材质：整板折弯件	89	米
		五轴	电机功率 0.75-2.2kw 皮带材质 PVK3.0	9	台
13	大包线	线体	皮带面 1000mm 材质：整板折弯件	70	米
		五轴	电机功率 0.75-2.2kw 皮带材质 PVK3.0	5	台
14	辅助设备	直挡板	超皮带面 30 高	180	米
		船型挡板	船型挡板	150	米
		90° 转弯机	皮带，宽度 1 米	3	台
		供包台平台	T3.0 花纹板，，底面 3*3 角铁加筋加固，主板采用 2.5mm 厚度花纹板整体折弯紧固件拼接，支腿采用 60*60*2.0 矩形方管，护栏采用 40*40*1.7 矩形方管，表面喷漆处理	50	方
		大滑槽		2	套
		摆臂		5	台
		递货机	1300*5500	8	台
		电控集成	包含场地布线，电缆，线管，桥架，总控制箱	1	项

注：以上为基本设备数量配备表，乙方须提供不低于该清单中列明的设备数量。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元整 元（¥ 197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收集、产生的所有数据及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197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且经验收合格，凭《临海市政府采购验收单》向临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建设并通过验收，项目服务期三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项目完成后并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第二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第三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采购人。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临海市全通速递有限公司，开户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杜桥支行，账号：530034873800015）。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

见证方：（盖章）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30日